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3〕8号

关于同意《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（中沟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（中沟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沟道清淤疏浚工程、生态护岸砌护工程、建筑物工程、生态沟渠工程、沟拜道路工程。工程沟道清淤7.17km，边坡格宾（锁扣砖）护坡5.05km，生态沟渠工程13.36km，通过岸坡生态护岸工程、污染底泥清除、生态沟渠等工程措施，稳固岸坡，改善重点入黄排水沟水环境。项目总投资1941.9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57%。

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众旺达（宁夏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施工期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**

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施工现场设置围挡，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；物料及临时开挖的土方采取围挡、遮盖，土方开挖湿法作业，及时洒水等防尘措施；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篷布，控制车速，合理选择运输路线，出入车辆清洗，严禁超载、运料散落等措施，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**（二）施工期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**

施工期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租住民房的农村污水管网，进入新滩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。

**（三）施工期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。**

施工期清理的淤泥用于沟拜砌护；施工期结束后拆除围堰产生的弃方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；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定期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**（四）施工期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**

加强施工管理，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、作业方法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，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**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。**

合理选择施工时间，加强施工活动管理，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；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，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。严格控制施工红线范围，不得占用沿线基本农田、农用设施等，对表层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工程采取分段施工，边施工边进行生态恢复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区占地及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清理、平整、恢复植被。加强环境管理，营运期按照监测计划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在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3年4月10日